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杨睿诚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5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陆瑶女士、李洁慧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404,790,9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3,406,009.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陆瑶女士、李洁慧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陆瑶女士、李洁慧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 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杨睿诚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睿诚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0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吴妮妮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王小龙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使用日理财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汇川联合动力（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了更高效地盘活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1.8 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协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仅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搬迁而引起的购房、业务拓展引起的购车、应急借款三种特殊场景下使用，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宋君恩、李瑞琳、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俊田、杨睿诚、曹海峰、袁金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李俊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宋君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李瑞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杨睿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曹海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袁金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含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崔东树、陆瑶、李洁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崔东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陆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李洁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含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制订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 15 楼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